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山东青岛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罗妍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顾轶高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顾轶高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报备文件

-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顾轶高先生简历

顾轶高先生，男，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吴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财富管理中心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上市公司债部总经理、产业金融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总裁助理，江苏省青联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苏省金融青联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轶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